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

- 1.本期高教技職簡訊有提到高教政策的 46 項鬆綁，其中學年制改學分制且暑假也可以修課的政策會影響到整體學校的生態，建議宜提早思考討論。
- 2.本校教卓計畫在教務長的積極領導下，請教卓辦公室與總務處於本週五前完成對帳，以利下週申請第 3 期請款。
- 3.學雜費調漲案在 8 日開董事會時，教育部發文私校協進會說調幅由 1.77%調降為 0.75%，依原方案應比較適合為基準調幅 1.77%的 1.5 倍，但等是否教育部確定算錯調幅才能有正式決議。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2 年 10 月 22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1.建議選任委員部份依母法規定修正為(二)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學生代表 1-2 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2-3 人。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商資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第 21 條，提請 討論。 決議：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 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後通過。 附帶決議：1.第一項有關博士班修業年限是否有至多修業年限之規定，由業管單位會後再檢視，若需修正再依規定提出修法。 2.研究所課程分流的政策方向，應該予以落實，請業管單位課務組會後再召集相關會議研商。	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 擬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要點一修正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訂本校英語文教育政策，規劃英語文課程，提升全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依校務共識營決議，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要點二修正為：本委員會諮詢事項包括：……；要點三加入副學部主任。並且條次互調。 3.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2 年 11 月 7 日實教字第 1020012154 號公告實施。
提案四、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乙案(草案),提請 討論。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1.附件申請表部份的說明建議無需放置前面，因屬行政作業所需之表件，修改後亦無需再送教務會議。 2.附件之相關專業證照附表，證照類別 A 部份建議修正為國家考試即可。 3.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教育部 102.10.14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修正第 4、7、21、28、30、35、44 條文內容。

2.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入學時須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力證明，資格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p>	<p>1. 文字修正。 2. 依教育部 102.10.14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 3. 將現行第 35 條第 1 款條文納入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第七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1. 文字修正。 2. 依教育部 102.10.14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u>一年至四年(除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u>，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u>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u>，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u>生產</u>或<u>哺育幼兒</u>(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第二項修正為前次會議決議。 3.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爰第一項文字修正。 4.依教育部102.10.14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爰第三項文字修正。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學生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幼兒</u>(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學生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幼兒</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102.10.14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u>休學二學</u>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u>分娩</u>或<u>撫</u>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u>分娩</u>或<u>撫</u>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第三十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u>生產</u>或<u>哺</u>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u>生產</u>或<u>哺</u>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1. 文字修正。 2. 依教育部 102.10.14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u>一</u>、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二</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三</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u>四</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u>五</u>、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u>六</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u>七</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八</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p> <p><u>九</u>、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u>十</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u>一</u>、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u>二</u>、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u>五</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u>六</u>、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u>七</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u>八</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九</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p> <p><u>十</u>、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u>十一</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 依教育部 102.10.14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爰刪除第 1 項第 1 款，後序款次變更。</p> <p>2. 將本款之規定納入第 4 條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除學籍者。</p>	<p>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除學籍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u>教務會議</u>、<u>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教育部 102.10.14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p>

決議：1.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2.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3.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2.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並完成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學生事務處生輔一組會送作業。

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u>六、八年</u>，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u></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1. 部分文字增列。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八年之計算方式。 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五項增列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計算方式。</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p> <p>外國學生依第二、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第四條</p> <p>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外國學生如依第二、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五條</p> <p>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身分及學歷之規定，其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十五條</p> <p>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身分及學歷之規定，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不發給畢業證書或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外國學生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四</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1. 文字修正。 2.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在臺居留滿六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時應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以為銜接。</p>
--	--	--

決議：1. 第十五條修正為「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身分及學歷之規定，其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後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102.10.16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本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u>副院長</u>、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p> <p>(二)選任委員：</p> <p>1. <u>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u></p> <p>2. <u>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至二人。</u></p> <p>3. <u>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人組成。</u></p> <p>(略)</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p> <p>(二)選任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p>1. 原條文第四條併入第三條。</p> <p>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新增「<u>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u>」及<u>校外代表</u></p>
<p>四、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p>	<p>四、本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1. 原條併入第三條。</p> <p>2. 依據102.9.17『實</p>

劃之相關會議，或視需要得邀請本學院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第十一條 新增
---	--	--------------------------

- 決議：**1.建請三部份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二)選任委員：1.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2.學生代表一至二人。3.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組成。
- 2.增列第四條本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餘條次依序異動。
- 3.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訂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部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服經系於 102.10.0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

2.文創學院於 102.10.17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申請及審查</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進修部學生抵算完成後，免收抵算課程之學分費。</u></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六、申請及審查</p> <p>(一)每學期於開學前(大一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抵算之科目，逾期不予受理。學生至本學系網頁下載填寫申請表件，檢具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以及高職畢業證書(正本查核)，連同申請書，向本學系提出申請。</p> <p>(二)為活絡學生修習課程、擴展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申請抵算科目之大一學生，需另修習其他相關課程，且學分數應等同抵算科目之學分數；如該學期已達修習學分上限(25 學分)者，則不受此限。</p> <p>(三)申請案件經本學系審查，送課務二組及註冊二組複核。</p>	<p>1. 新增「進修部學生抵算完成後，免收抵算課程之學分費。」之相次。</p> <p>2. 其餘相次依序調整。</p>

	<p>(四) 複核後，由註冊二組將申請書影本一式二份送本學系及學生本人存查。</p> <p>(五) 抵算成績申請案，以開學第一週審查完成為原則，本修訂案由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施行。</p> <p>(六) 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註冊二組提出申覆。</p>	
--	---	--

<p><附表一></p> <p>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016 632 1391"> <thead> <tr> <th>科目／學分數</th> <th>女裝檢定 丙級</th> <th>乙級</th> <th>甲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裝構成製作(1)／4</td> <td>85</td> <td>90</td> <td>95</td> </tr> <tr> <td>服裝構成製作(2)／4</td> <td>85</td> <td>90</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p><u>備註:</u> <u>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抵免課程學分數修正為「服裝構成製作(1)／3學分」、「服裝構成製作(2)／3學分」</u></p>	科目／學分數	女裝檢定 丙級	乙級	甲級	服裝構成製作(1)／4	85	90	95	服裝構成製作(2)／4	85	90	95	<p><附表一></p> <p>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1016 1203 1391"> <thead> <tr> <th>科目／學分數</th> <th>女裝檢定 丙級</th> <th>乙級</th> <th>甲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裝構成製作(1)／4</td> <td>85</td> <td>90</td> <td>95</td> </tr> <tr> <td>服裝構成製作(2)／4</td> <td>85</td> <td>90</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學分數	女裝檢定 丙級	乙級	甲級	服裝構成製作(1)／4	85	90	95	服裝構成製作(2)／4	85	90	95	<p>新增備註說明。</p>
科目／學分數	女裝檢定 丙級	乙級	甲級																							
服裝構成製作(1)／4	85	90	95																							
服裝構成製作(2)／4	85	90	95																							
科目／學分數	女裝檢定 丙級	乙級	甲級																							
服裝構成製作(1)／4	85	90	95																							
服裝構成製作(2)／4	85	90	95																							

- 決議：1. 要點名稱無須有學院名。
2. 附表一備註部份「抵免」文字為求一致，修正為「抵算」後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 依博士班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辦理。
2.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 11。
決議：1. 要點二的(一).....特色學程.....修正為特色課程。
2. 要點三的(一)修正為當然委員：由本班班主任及副主任擔任。

(二)修正為「選任委員：1.教師代表二至三人，由本班專任或專任支援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舉之。2.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班在學學生推任之。3.校外代表二至三人，由學者專家、畢業校友、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 3.增列要點四，「班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餘條次依序異動。
- 4.建議相關條文予以修正，准予核備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案由：學校有一行之多年的政策，進修部應屬學分費收費，因此課程並不受課程總量的管制，只要有達開課人數即可以開課，建議學系可以考慮部份課程至進修部開課，如此課程可以整合，也能鼓勵學生至進修部選課。有關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是否修正，建請 討論。

決議：請各學系多朝上述方向努力並加強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有關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是否修正，建請 討論。

說明：1. 目前學系已收到人資室通知，根據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0 條之 1 專任教師之課程安排，必修課程應達基本鐘點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未達規定者，各學系（所）應專簽陳報理由及改進方案。

2. 目前配合教務處調降必修學分以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所以勢必有老師沒辦法達到，而未來此種情形似乎也會越多。

決議：專任教師排課需有基本鐘點數之 60% 為必修課程之規定有其時代背景，在專科時代為控制教師員額常有類似規定，惟目前時移勢遷，教育部不只鼓勵學生培養跨領域第二專長，在教師方面亦有類似政策指導方向，學校反而應鼓勵教師開設對學生具吸引力且又符合產業發展方向或時代脈動的選修課程，而非讓教師將 60% 課程須為必修課當成保護傘，同意將上述臨時動議作成決議，送請人資室衡酌當前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予以適當調整。

伍、 建議事項(無)

陸、 散會

(附件)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班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本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與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班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審議本班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
 - (四)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班班主任及副主任擔任，並由班主任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
 - 1.教師代表：由本班所務會議就本班專任或專任支援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舉之。
 - 2.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班在學學生擇一擔任之。
 - 3.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畢業校友、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 四、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始為通過。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班所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